

现代礼仪学

主编 黄士平

武汉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公共关系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公共关系理论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用于指导各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以它特有的价值和作用,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在西方,有人把以电脑为代表的现代科技水平,以旅游业为代表的富裕生活程度,以公共关系为代表的经营管理效能,并列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三大标志。

公共关系事业在祖国大陆的兴起至今不过十几年的时间,但它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带来的影响,却使人有目共睹。公共关系事业的蓬勃发展,呼唤着人才的培养和理论的繁荣。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加速高级公共关系人才的培养,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批准,湖北省决定从一九九四年下半年起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关系(专科段)专业,由湖北大学主考。

增设新的专业首先应该有适合专业特点、符合培养目标的配套教材。但因公共关系专业教育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出版的与公共关系相关的专业课教材,有的一本书包含本专业多门课程的内容;有的书体系不完整,内容不齐全;有的书出版时间较早,内容较陈旧,且难以买到。

为了确保自学考试的质量,确保公共关系专业的培养目标,我们取得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同意,组织我省有关高等院校长期从事公共关系教学与科研、有著述成果的学科带头人成立了编委会和编写组,编写了这套公共关系专业课系列教材。

编委会成员有: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胡清玉教授、湖北师范学院蔡伯铭教授、湖北大学罗炽教授、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曾德国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林汉川副教授、中南政法学院黄士平副

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黄德林副教授、湖北民族学院钟胜凯副教授、湖北大学国际经济系王国富副教授、朱锡城副教授、董立仁副教授、陈道德副教授、蒋春堂副教授。

公共关系系列教材包括:《公共关系学教程》、《谈判学》、《公共关系实务》、《现代礼仪学》、《公共关系心理学》、《传播学》、《广告学》,共七本。与上述教材配套的辅导教材也将陆续出版。

《现代礼仪学》由中南政法学院经济贸易系黄士平副教授任主编,由湖北大学国际经济系蒋春堂副教授、夏巧云讲师任副主编。全书由黄士平副教授负责策划,由黄士平副教授和蒋春堂副教授统稿和审定。

本书各章撰写分工是:第一、二、三、四、五章:黄士平;第六章:陆才坚;第七章:周学荣;第八章:蔡静;第九章:陆才坚;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蒋春堂;第十五章:蒋春堂、周学荣;第十六、十七、十八章:夏巧云、陆才坚。

本教材理论与实践并重。在阐明礼仪的理论及规律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一般性的礼仪常识与礼仪规范。

本教材适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关系专业及普通高校公共关系专业的现代礼仪学课程使用。也可作为非公共关系专业的现代礼仪学教材。

本教材吸收了国内外的先进成果,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湖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湖北大学国际经济系以及其它有关单位领导和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7月

目 录

上编 礼仪的理论与规律

第一章 现代礼仪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一节 什么是礼和仪	(3)
第二节 什么是礼仪	(10)
第三节 礼仪学的研究对象	(17)
第二章 礼仪的起源与发展	(22)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礼仪	(22)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礼仪	(34)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礼仪	(40)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礼仪	(44)
第三章 礼仪的性质	(51)
第一节 礼仪是一种社会规范	(51)
第二节 礼仪的批判继承与推陈出新	(54)
第三节 礼仪的民族性与地方性	(58)
第四节 礼仪的阶级色彩	(63)
第四章 礼仪的构成要素	(70)
第一节 礼仪的主体和对象	(70)
第二节 礼仪的媒体	(75)
第三节 礼仪的环境	(83)

第五章 礼仪的规律	(88)
第一节 礼仪规律的概述	(88)
第二节 约定俗成律	(91)
第三节 等级相称律	(95)
第四节 时空有序律	(100)
第五节 客随主便律	(106)
第六章 社会主义礼仪的基本原则	(1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礼仪的本质特征	(111)
第二节 相互尊重的原则	(114)
第三节 诚信真挚的原则	(117)
第四节 顾全大局的原则	(120)
第五节 不卑不亢的原则	(124)

下编 礼仪的常识与规范

第七章 仪表举止礼仪	(129)
第一节 仪表	(129)
第二节 举止	(141)
第三节 表情	(149)
第八章 言谈礼仪	(155)
第一节 称呼	(155)
第二节 介绍	(169)
第三节 寒暄	(175)
第四节 其它	(181)
第九章 往来礼仪	(191)

第一节	邀请与约会	(191)
第二节	拜访与接待	(196)
第三节	欢迎与欢送	(210)
第十章	通讯礼仪	(216)
第一节	书信的一般礼仪	(216)
第二节	专用书信礼仪	(220)
第三节	柬帖卡片礼仪	(224)
第四节	电话通讯礼仪	(228)
第五节	英文书信的格式规范	(232)
第十一章	集会礼仪	(237)
第一节	会议礼仪	(237)
第二节	仪式礼仪	(244)
第三节	集会及聚会礼仪	(257)
第十二章	馈赠礼仪	(266)
第一节	馈赠的基本要素	(266)
第二节	涉外馈赠礼仪	(271)
第三节	亲朋之间的馈赠礼仪	(277)
第四节	馈赠的基本礼仪	(282)
第十三章	宴会礼仪	(291)
第一节	宴会的类型与筹备	(291)
第二节	宴会礼仪	(299)
第三节	饮酒喝茶的礼仪	(312)
第十四章	舞会礼仪	(321)

第一节	男性的舞会礼仪·····	(321)
第二节	女性的舞会礼仪·····	(325)
第三节	有特殊身份者的舞会礼仪·····	(328)
第四节	举办舞会的礼仪·····	(333)
第十五章	服务礼仪·····	(341)
第一节	宾馆服务礼仪·····	(341)
第二节	商店服务礼仪·····	(356)

附录 节日、风俗、禁忌

第十六章	节日·····	(365)
第一节	中国节日·····	(365)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节日·····	(371)
第三节	外国传统节日·····	(373)
第十七章	风俗·····	(377)
第一节	中国传统风俗·····	(377)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风俗·····	(384)
第三节	外国传统风俗·····	(389)
第十八章	禁忌·····	(398)
第一节	中国传统禁忌·····	(398)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禁忌·····	(401)
第三节	外国传统禁忌·····	(404)

上编 礼仪的理论与规律



第一章 现代礼仪学的研究对象

明确研究对象,是任何一门学科的首要任务。而要明确研究对象,就不能不对有关的概念,尤其是该学科的核心概念和基本概念进行一番认真的考察。我们认为,礼仪学(包括现代礼仪学)的核心概念是礼的概念,其它基本概念还有仪、礼仪以及礼貌、礼节等。在这一章里,我们将首先对这些概念予以界定,然后在此基础上,对现代礼仪学的研究对象进行说明。

第一节 什么是礼和仪

我们通常所说的“礼仪”,作为一个词,是“礼”和“仪”两个词组合起来的合成词。但是,这两个词在我国古代却分别表示两个虽有联系却不尽相同(甚至有明显差异)的两个概念。那么,礼是什么?仪又是什么呢?

首先来看礼这个核心概念。

礼这个概念,有古今意义的区别,又可作广义和狭义的不同理解。

我国古代礼的概念,有三层基本含义。一是典章制度,如国家机构设置及官吏考选、君臣等级、赋税土地制度等;二是礼节仪式,简称礼仪,如古代吉、凶、军、宾、嘉五种礼仪;三是道德规范,如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而在具体运用中,又大致有三种情况:(1)三种含义兼有,即最广义的用法;(2)单有其中一种含义,即狭义的法;(3)以其中一种含义为

主，兼有其它含义，即较广义的用法。下面，我们试分析《论语》中的几个例子。

《颜渊》篇记载：“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①这段话中几次出现的“礼”，均是最广义的用法，泛指西周时代的礼。翻译过来就是：颜渊向孔子问怎样做才是仁。孔子说：“克制自己，恢复周礼，这就是仁。一旦这样做了，天下的人就会归顺你的统治了。实行仁德，完全在于自己，怎么会在于别人呢？”颜渊又问：“请问实行仁德的条目。”孔子说：“不合乎周礼的东西不看，不合乎周礼的言论不听，不合乎周礼的话不说，不合乎周礼的事不做。”颜渊说：“我虽然笨，也要照您说的去做。”

《为政》篇记载：“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②这段话中的几个“礼”，均是狭义的法，指社会制度或典章制度。全段可译为：子张问孔子：“今后十代的社会制度可以预知吗？”孔子说：“商朝继承夏朝的礼制，减少和增加了些什么是可以知道的；周朝又继承商朝的礼制，减少和增加了些什么也是可以知道的；将来有继承周朝的，也无非是减少和增加些什么，但其基本制度就是传一百代也是可以知道的。”

《阳货》篇记载：“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曰：‘安。’女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

①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 版，第 2502 页。

②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 版，第 2463 页。

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①这段话中的两个“礼”，也是狭义的法，指礼节或礼仪。全段翻译过来就是：宰我对孔子说：“子女为父母守孝三年，时间太长了。一个有德行的人三年不讲究礼仪，礼仪必然败坏；三年不演奏音乐，音乐必然荒废。旧谷子已吃完，新谷子已上场，取火用的木头也轮换了一遍，守孝一年也就可以了。”孔子说：“父母死了不满三年你便吃开大米饭，穿起绸缎来，你心里安吗？”宰我说：“我心安。”孔子说：“你心安，你就去做吧！一个有德行的人为父母守孝，因为想念父母，吃美味不觉香甜，听音乐不觉快乐，住好房子不觉舒服，所以不那样做。如今你心安，你就去做好了！”宰我出去后，孔子说：“宰予真不仁啊！儿子生下来，要到三岁才能脱离父母的怀抱。为父母守孝三年，是天下通行的丧礼。难道宰予没有从他的父母那里得到三年的爱抚吗？”

《宪问》篇记载：“子路问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②这段话中的“礼”，同样是狭义的法，指道德或德行。全段意思是：子路问孔子怎样做才是一个完美的人。孔子说：“如果具有臧武仲的智慧，孟公绰的自我克制力，卞庄子的勇敢，冉求的才艺，又能用道德和音乐来熏陶自己，这样的人也就可以成为一个完美的人了。”

现在许多礼仪论著中经常提到“三礼”，即《十三经》中的《周礼》、《仪礼》、《礼记》三部儒家经典著作，它们虽然都是讲述礼的，但内容和侧重点却各不相同。《周礼》是专谈古代政治制度的书。这一点，从这本书曾名为《周官》或《周官经》就不难看出。因此《周礼》的“礼”，以及这本书里所谈的“礼”，基本上是指典章制度。《仪礼》则是记录战国以前贵族生活中各种礼节仪式的典籍，因此《仪

①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 版，第 2526 页。

②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 版，第 2511 页。

礼》的“礼”，以及这本书中所说的“礼”，一般是指礼节仪式。至于《礼记》，实际上是关于“礼”的论文集，内容庞杂，涉及礼制的内容、礼制产生和变迁的历史等许多方面，因此《礼记》的“礼”，比较接近广义的礼的概念。至于该书中所论述的具体的“礼”，则应视具体内容作具体分析。如《曲礼上》中的“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这句话中的“礼”，是指礼仪或礼节，也可理解为礼貌；因此全句可以译为：年长者有所问，不推辞谦让便贸然回答，是不礼貌的。

以上所说的，是我国古代礼的概念。那么，现代礼的概念又是怎样的呢？让我们看看《辞海》的解释吧。关于“礼”的意义，《辞海》^①一共列了六条：

(1)本谓敬神，引申为表示敬意的通称。如：敬礼；礼貌。《左传·僖公二十六年》：“（重耳）及郑，郑文公亦不礼焉。”

(2)为表敬意或表隆重而举行的仪式。如：婚礼；丧礼。

(3)泛指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贵族等级制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论语·为政》：“齐之以礼。”朱熹注：“礼，谓制度品节也。”

(4)礼物。如：送礼；礼单。《晋书·陆纳传》：“及受礼，唯酒一斗，鹿肉一样。”

(5)古书名。

(6)姓。春秋时卫有大夫礼孔、礼至。

再看《现代汉语词典》^②对“礼”的释意，一共只有三条：

(1)社会生活中由于风俗习惯而形成的为大家共同遵守的仪式：婚礼，丧礼。

(2)表示尊敬的言语或动作：礼节，敬礼。

(3)礼物：献礼；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

对照比较不难发现，《现代汉语词典》对“礼”的释意基本保留

①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第 1 版，第 1576 页。

②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第 2 版，第 692 页。

了《辞海》的(1)、(2)、(4)三个义项,即:表敬意的通称;表敬意的仪式、言语、动作;礼物。保留的三个义项是完全成立的,基本上符合今天“礼”的概念。现在的问题是,《辞海》的第三个义项——“泛指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贵族等级制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该不该删除?或者说得更准确些,对该义项应该如何处理?当然,如果说今天“礼”的概念还泛指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贵族等级制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那无疑是不行的;可是,如果说今天“礼”的概念还包含着现代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意义,行不行呢?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因为如果不承认今天“礼”的概念包含着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含义,而仅仅局限于从“表敬意”的角度来解释今天“礼”的概念,那么就无法完全反映今天“礼”的实际;因而要想对我们今天“礼仪”的概念作出合乎当代社会礼仪实践的科学界定,也是非常困难的。

无可否认,今天大量的礼仪活动或行为是表敬意的,如礼貌用语、鞠躬敬礼、微笑服务等等,但是也有许多礼仪则无法或很难归结为表敬意。例如有些餐饮礼仪和食俗,像西餐餐具的某些摆法或用法,就很难说是表示敬意;又如有些庆典仪式,像某些开工典礼、签约仪式,虽然其中也许包含着表敬意的某种成分,但从整体来看,则未必尽然;再如尊老爱幼的礼仪行为,在公共汽车上给老人让座可以说是表敬意,但给小孩让座,乃至给病人、孕妇让座,恐怕用表敬意就解释不通了。其实,这些礼仪活动和行为中所体现的“礼”,都应该归结为某种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这些礼仪活动和行为,实际上是遵守和维护某种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活动和行为。

也许有人会说,遵守和维护某种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前提就是对这些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尊重,这种尊重,不就是表敬意吗?这种说法,貌似有理,其实是很牵强附会的。

从根本上说,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作为“礼”的概念(包括今天“礼”的概念),是归结为表敬意,还是归结为遵守和维护社会规

范和道德规范呢?前者外延较窄,不足以包容后一种情况;相反,后者外延较宽,足以将前一种意义概括进来。鉴于此,我们把“礼”这个概念的内涵归结为后者,应该是理所当然的选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周文柏先生主编的《中国礼仪大辞典》关于“礼”的定义是可取的:

“礼指特定民族、人群或国家基于客观历史传统而形成的,以确立、维护社会等级秩序为核心内容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典章制度、行为方式。”^①

这个定义不但对礼的古今意义作了较好的概括,因而具有普遍适用性;而且它对于礼的产生、实质及其具体表现形式也作了高度的概括,因而又有助于对礼和礼仪的深入探讨。不过,我们对“社会等级秩序”中的“社会等级”或“等级”,还是有必要作一点说明或解释。

“社会等级”或“等级”,通常是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一定的社会集团,这些集团的成员依据国家的成文法或不成文法规定而享有某种权利。如我国封建社会的官位等级和爵位等级。又如法国封建时代有三个等级:(1)僧侣;(2)贵族;(3)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

等级和阶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阶级表现为等级,比如奴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可以说是两个不同的等级;但等级不一定表现为阶级,如我国封建社会不同的官品等级并不是不同的阶级。

其实严格地说,不但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存在着等级,就是原始公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乃至社会主义制度下,又何尝不存在等级呢?只是这种等级不同于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的在社会地位上和法律地位上不平等的那种等级,而是相反,表现为一种在社

^① 周文柏:《中国礼仪大辞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1页。

会地位上和法律地位上平等的等级。如职务等级、军衔等级、荣誉等级。而且还应该看到,有些等级广泛存在于各种制度的社会中,如年龄等级、辈分等级等。

从以上分析中不难看出,“社会等级”或“等级”可以从狭义上去理解它,特指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在社会地位上和法律地位上不平等的等级;也可以从广义上去理解它,泛指一切社会形态下在社会地位上和法律地位上平等或不平等的社会集团。那么上述“礼”的定义中“社会等级”应该怎样理解呢?

如果作狭义的理解,那么这个关于礼的定义的普遍适用性就要大打折扣了。因为这样一来,这个定义最多只是对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社会有效,就不一定适用于其它制度下的社会了。

我们认为,《中国礼仪大辞典》中的“礼”的定义,是一个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定义。因此,定义中的“等级”、“社会等级”乃至“社会等级秩序”必须作广义的理解。这样,如果要给某个社会形态下的礼下一个定义,就只须将“社会等级”或“社会等级秩序”理解为该社会形态下的社会等级或社会等级秩序就行了。比如社会主义社会的“礼”,就是指特定民族、人群或国家基于客观历史传统而形成的,以确立、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等级秩序为核心内容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典章制度、行为方式。

以上,就是我们对于礼这个概念的理解。至于“礼”作为一个词,它完全可以既表达我们所理解的这样一个礼的概念,同时又可以有上面所提到的《辞海》和《现代汉语词典》共同认可的那三个义项。这一点,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下面附带说一下“仪”的概念。

比较而言,仪的概念要单纯一些。其与礼仪有关的含义主要有五个方面:

(1)法度、准则。如《墨子·天志》:“置此以为法,立此以为仪,将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与不仁,譬之犹分黑白也。”

(2)典范、表率。如《荀子·正论》：“上者，下之仪也。”又如今天所谓“礼仪先生”和“礼仪小姐”，其中的“仪”就包含有典范、表率的意思。

(3)形式、仪式。如《荀子·正论》：“诸夏之国，同服同仪。”又如今天的“司仪”，即指掌管、主持仪式的人。

(4)容貌、风度。如《诗·大雅·烝民》：“令仪令色，小心翼翼。”又如：仪表堂堂。

(5)礼物。如：谢仪、贺仪、奠仪等。

概念“仪”这五个方面的意义，应该说与“礼仪”都有关联，只是密切程度和使用频率有所不同罢了。但是如果归结到下面即将讨论的礼仪这个概念，那么我们必须承认，当“仪”与“礼”组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合成词“礼仪”时，就是取的“形式、仪式”这个义项。同“礼”一样，这样一种观点也不妨碍我们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按其它义项来理解“仪”甚至“礼仪”。

例如在上述“仪”的第二个义项“典范、表率”的解释中，举了“礼仪先生”和“礼仪小姐”的例子，说明“礼仪先生”和“礼仪小姐”应该理解为作为礼的典范和表率的先生和小姐，而且这样一种理解，显然是比较准确和符合实际的。

第二节 什么是礼仪

如果说，礼是礼仪学这门学科的核心概念，那么礼仪就是这门学科最重要的基本概念。礼的概念固然重要，是理解和把握礼仪概念的前提、基础和必要条件；但礼仪学毕竟不是专门或主要研究礼的，礼仪学的主要内容是研究礼仪。礼仪的概念在礼仪学中不能不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礼仪”一词，早在《诗经》和《礼记》中就已经出现了。

“礼仪卒度，笑语卒获。”（《诗经·小雅·楚茨》）《礼记·孔子